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39號

上訴人 台伸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甲元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

被上訴人 彭錦祿

訴訟代理人 魏翠亭律師

陳恩民律師

陳志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周 美 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月華